

合同编号：ZDCG2025-018HT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志丹县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025-006CS

甲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5-018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06CS

甲 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勘察设计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程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靖志路与S305交汇处，路线终点(K6+167.87)与现有旧路顺接，全段基本沿旧路布线，路线全长6.168公里，道路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时，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配套建设涵洞排水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四、设计时间

设计时间：乙方设计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2、付款方式

2.1、乙方交付完整设计报告、施工图，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95%；

2.2、待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及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的审查、批复工作。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设计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设计文本的审查、批复。

3、设计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变更设计，并且在施工建设期间要有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接工程中存在问题 and 必要答复。

八、设计成果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施工图预算文件4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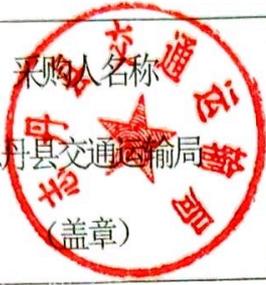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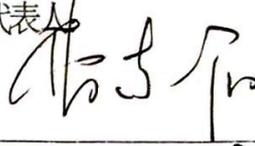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大学校本部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0064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承办人: 张敏芳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029-82334256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29-8233425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帐号:	帐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06CS
竞标单位	西安长吉夫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 上次报价	大写： 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 410000.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纪宁

2025年 4月 28日

监标人：杨双梅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中心 ZDCG2025-006CS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勘察设计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勘察设计服务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叁元整；¥410553.00 元。**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我方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 2 区 11 号楼一、二层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帐 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电 话：029-82334256

传 真：029-82334256

邮 编：71006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颖（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费 A	优惠率 B	合计 C	交付期 D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靖志路石猴湾至城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14700.00	1.00%	410553.00	45 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		大写：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410553.00 元	

注：以下情况按废标处理。

(1) A、B、C、D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

(2) “合计（人民币）”大写与“合计”报价金额。

供应商：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并盖章）

